

(112 年 8 月 1 日版)

獸醫師證書申請書

(詳實填寫)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無居留證號碼時 請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住址	戶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
	通訊處 (證書郵寄處)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
應考學歷	獸醫科系畢業之學校名稱 (報考獸醫師考試資格，非最高學歷)		修業年限	畢業證書字號 (請填畢業證書上字號，無字號時請填學生證號)	發給年月日
申請資格	考試或檢覈及格名稱		類 科	證件名稱及字號 (應屆放榜者本格免填)	發給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備註	<p>一、檢附下列書件以掛號郵件逕寄至 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收：</p> <p>(一) 獸醫師證書申請書一份。</p> <p>(二) 獸醫師考試或檢覈及格之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91 年 7 月份之後考試及格者免附】。</p> <p>(三)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註明姓名，請避免使用易沾污相片之筆具】。</p> <p>(四) 證書費新台幣 1 千元郵政匯票【受款者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郵局開立匯票後請務必檢查受款者是否完全正確】。</p> <p>二、應屆放榜之獸醫師證書核發作業，須配合考選部提供榜示清冊時程及申請人繳交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情形，約榜示日後 30 天始得依來件順序核發，如有急需，請於空白處註明急件。</p>				

茲依獸醫師法第四條規定，檢具如備註欄所列書件及證書費，請核發獸醫師證書為荷。

致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